

# 关于调整南银理财珠联璧合致远 2010 一年定开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 相关要素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将对南银理财珠联璧合致远 2010 一年定开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登记编码：Z7003221000045）的投资比例和产品费用等表述进行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要素	优化前	优化后	调整日期				
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理财产品总资产的 80%，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35%，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本理财产品总资产的 20%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理财产品总资产的 80%，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5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本理财产品总资产的 20%	2024/12/12				
业绩比较基准	<p><b>在本封闭期间，本理财产品以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b></p> <p>各封闭期和业绩比较基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封闭期</th> <th>该封闭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 终止日另行公告</td> <td>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10%</td> </tr> </tbody> </table> <p><b>注：</b>1.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债券指数，投资者可登陆中国债券信息网查询；沪深 300 指数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股票指数，投资者可登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查询。 2.在某一封闭期内，以上指数收益率计算方式为： ( 封闭期末日的指数收盘价-封闭期首日前一工作日的指数收盘价-1 ) ÷该封闭期天数×365 天。 3.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定期报告中对以上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跟踪和披露。 4.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适当调整，如有调整，将至少于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公布调整方案。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理财产品总资产的 80%，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35%，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本理财产品总资产的 20%。结合债券市场、拟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权益市场的收益和波动水平，在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策略基础上，管理人设定了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内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b>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b></p>	封闭期	该封闭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 终止日另行公告	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10%	<p><b>本理财产品以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9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b></p> <p><b>注：</b>1.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债券指数，投资者可登陆中国债券信息网查询；中证 800 指数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股票指数，投资者可登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查询。 2.在某一封闭期内，以上指数收益率计算方式为： ( 封闭期末日的指数收盘价-封闭期首日前一工作日的指数收盘价-1 ) ÷该封闭期天数×365 天。 3.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定期报告中对以上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跟踪和披露。 4.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适当调整，如有调整，将至少于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公布调整方案。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对产品存续期拟投资标的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理财产品总资产的 80%，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5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本理财产品总资产的 20%。结合债券市场、拟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权益市场的收益和波动水平，在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策略基础上，管理人设定了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 <b>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b></p>	2024/12/12
封闭期	该封闭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 终止日另行公告	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10%						

<p>产品费用</p>	<p>认/申购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认/申购费。          赎回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赎回费。          销售费：本理财产品按当日理财产品份额收取年化0.3%的销售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销售费=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元/份×年化销售费率÷365          固定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按当日理财产品份额收取年化0.3%的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元/份×年化固定管理费率÷365          托管费：本理财产品按当日理财产品份额收取年化0.02%的托管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元/份×年化托管费率÷365          业绩报酬：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如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4.5%（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30%收取业绩报酬。          产品存续期内理财产品每个估值日将暂估业绩报酬，暂估的业绩报酬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管理人将扣除暂估业绩报酬后的净值按照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实际的业绩报酬以产品赎回确认或产品实际到期时计提核算的数值为准。暂估业绩报酬不影响产品的实际收益。          其他费用：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投后管理费、项目推荐费、财务顾问费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如发生以上费用，将通过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等进行信息披露。          注：1.根据财政部《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将当期发生的管理人报酬计入当期损益”的相关规定，本理财产品将每日计提暂估的业绩报酬（如有）。          2.产品存续期的每个估值日，如果产品各份额当期起始日至估值日（即本区间）的年化收益率大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相应计提暂估业绩报酬，披露的各份额的单位净值为扣除暂估业绩报酬（如有）之后的水平。          计算本区间业绩报酬的公式如下：  <math>A = \{B - C * D * (1 + E * F / 365)\} * G</math>          其中：A是产品该份额从当期起始日到估值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B是产品该份额估值日当日未扣除业绩报酬前的资产净值，C是产品该份额当期起始日的产品份额，D是产品该份额当期起始日前一自然日的单位净值，E是产品该份额当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F是产品该份额当期起始日（含）到估值日（含）的天数，G是产品该份额当期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若本区间内产品该份额存在分红，则应当将分红金额考虑在内；若业绩报酬分段计提，则将分段计提暂估的业绩报酬，因此计提业绩报酬公式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可能有微调。</p>	<p>认/申购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认/申购费。          赎回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赎回费。          销售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0.3%的销售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销售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销售费率÷365          固定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0.3%的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固定管理费率÷365          托管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0.02%的托管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托管费率÷365          业绩报酬：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3.8%（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30%收取业绩报酬。          产品存续期内理财产品每个估值日将暂估业绩报酬，暂估的业绩报酬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管理人将扣除暂估业绩报酬后的净值按照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实际的业绩报酬以产品赎回确认或产品实际到期时计提核算的数值为准。暂估业绩报酬不影响产品的实际收益。          其他费用：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投后管理费、项目推荐费、财务顾问费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如发生以上费用，将通过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等进行信息披露。          注：1.根据财政部《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将当期发生的管理人报酬计入当期损益”的相关规定，本理财产品将每日计提暂估的业绩报酬（如有）。          2.产品存续期的每个估值日，如果产品各份额当期起始日至估值日（即本区间）的年化收益率大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相应计提暂估业绩报酬，披露的各份额的单位净值为扣除暂估业绩报酬（如有）之后的水平。          计算本区间业绩报酬的公式如下：  <math>A = \{B - C * D * (1 + E * F / 365)\} * G</math>          其中：A是产品该份额从当期起始日到估值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B是产品该份额估值日当日未扣除业绩报酬前的资产净值，C是产品该份额当期起始日的产品份额，D是产品该份额当期起始日前一自然日的单位净值，E是产品该份额当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F是产品该份额当期起始日（含）到估值日（含）的天数，G是产品该份额当期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若本区间内产品该份额存在分红，则应当将分红金额考虑在内；若业绩报酬分段计提，则将分段计提暂估的业绩报酬，因此计提业绩报酬公式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可能有微调。</p>	<p>2024/12/13</p>
-------------	---	---	-------------------

同时，本公司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了更新，更新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详见信息披露。

如您不同意上述调整，可于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产品申购/赎回开放期间）通过代销机构向管理人申请赎回。

如您对本公告有任何疑问，可联系本理财产品代销机构或本公司，代销机构及本公司将

竭诚为您服务。

感谢您一直以来的支持与信赖!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9日